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EL DU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聯合公佈

- (1)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收購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行政總裁辭任；及
- (5)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Steel Dust Limited 提出之要約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截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要約人合共接獲要約項下74,52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15%。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已經或將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74,52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7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315%。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在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獲過戶處正式登記過戶的前提下，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2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685%。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行政總裁辭任

緊隨要約截止後，自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起，(i)謝俊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ii)Ee Kok Wai, Thoma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iii)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辭任乃因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上述辭任之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雖然劉亦樂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要約截止起生效，經計及彼於上市公司事宜的經驗，董事會決定邀請劉亦樂先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亦樂先生已接納該邀請。

自要約截止起，緊隨劉亦樂先生辭任生效後，彼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聯合公佈「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行政總裁辭任」。

此外，於上述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後，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已作出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自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起，(i)黃展韜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將擔任執行董事；及(ii)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

董事會將盡一切努力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個月內盡快作出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本公司將於達成有關規定後另行刊發公佈。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7日及2017年4月28日之聯合公佈；及(ii)Steel Dust Limited(「**要約人**」)與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Steel Dust Limited 提出之要約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要約人合共接獲要約項下 74,520,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9.315%。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股款已經或將會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過戶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權利。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 800,000,000 股股份約 7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 74,520,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674,5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4.315%。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有關收購於2017年3月8日完成)；及(ii)本聯合公佈內所披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或之前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在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獲過戶處正式登記過戶的前提下)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在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獲過戶處正式登記過戶的前提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75.00	674,520,000	84.32*
其他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125,480,000	15.69*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在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獲過戶處正式登記過戶的前提下，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2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685%。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行政總裁辭任

茲提述綜合文件中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擬定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要約截止後，自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起，(i)謝俊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ii)Ee Kok Wai, Thomas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iii)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辭任乃因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上述辭任董事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俊傑先生、Ee Kok Wai, Thomas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雖然劉亦樂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要約截止起生效，經計及彼於上市公司事宜的經驗，董事會決定邀請劉亦樂先生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劉亦樂先生已接納該邀請。

自要約截止起，緊隨劉亦樂先生辭任生效後，彼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且其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下文列載劉亦樂先生之履歷詳情：

劉亦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54歲，自2015年起一直為卓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負責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提供不同項目規劃的專業諮詢服務。於2003年至2009年間，彼擔任JB Group的集團顧問，負責JB Group的項目投資及財務規劃。於1983年至2003年間，彼擔任香港不同主要銀行的客戶經理，如渣打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商業銀行，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亦樂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任何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亦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亦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亦樂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任函之詳情

劉亦樂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17年5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亦樂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自2017年5月19日起生效，該金額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亦樂先生並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除外。

劉亦樂先生已確認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緊隨要約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截止後，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已作出以下變動：

審核委員會

- (i) 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劉亦樂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iii) 黃智成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iv) 劉亦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v) 甄振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vi) 劉亦樂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vii) 黃展韜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viii) 黃智成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ix) 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x) 劉亦樂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xi) 黃展韜先生將留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xii) 黃智成先生將留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自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起，(i)黃展韜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將留任執行董事；及(ii)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27歲，於2014年獲得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3年經驗。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浙江鑫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產品設計團隊及銷售團隊。自2015年起，張先生成為天津鼎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法人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於多個行業均有投資，包括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顧問。於2016年12月31日，天津鼎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億元。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2017年4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自2017年4月28日起生效，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即持有674,520,000股股份之要約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7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4.31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黃展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5.05(1)條，每名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甄振富先生緊隨要約截止後辭任，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董事會僅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審慎物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合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盡一切努力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個月內盡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本公司將於達成有關規定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亦宣佈，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有關其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規定。本公司一旦物色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可重新符合有關規定。

Steel Dust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偉傑

代表董事會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

董事以及謝俊傑先生、Ee Kok Wai, Thomas先生、劉亦樂先生及甄振富先生(各自為辭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偉傑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